

胶州市乒乓球运动协会成立

暨“龙湖杯”团体比赛的通知

一、主办单位：胶州市体育总会

二、承办单位：胶州市乒乓球运动协会

三、赞助单位：青岛龙湖置业拓展有限公司

四、协办单位：青岛凯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青岛市胶州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青岛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比赛时间、地点：

（一）仲裁委员、裁判长、裁判员于2018年12月15日上午8：00前到**新向阳广场三楼（凯顺向阳俱乐部）**报到，8:30时活动准时开始；

（二）各队参赛队员需在8:10前到达场地接受裁判员信息确认。

六、参加单位：

各镇、办事处；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；驻胶各单位；各乒乓球俱乐部等均可组队参赛

七、比赛项目：团体赛

八、参加办法：

（一）运动员资格为本市户籍或在胶州工作者均可报名参赛；

（二）参赛人员报名、比赛时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证件；

（三）每队报名不超过4人，统一组队报名，运动员男女不限；

（四）青岛龙湖置业拓展有限公司鼎力赞助，所有报名参赛队员均可领取正品“龙湖杯”短袖一件，所有参赛队员须着龙湖短袖衫参赛。

九、报名方法：

（一）各参赛单位按要求认真填写报名表，运动员姓名应与身份证上一致，以便制作参赛证；

（二）报名方式：

1.开球网报名：下载并登录“开球网”找到“比赛”，2018年12月15日青岛凯顺向阳乒乓球俱乐部报名即可；

2.邮箱报名：将电子版报名表发至邮箱：18678908877@163.com；

3.微信报名：个人组队或单位组队均可在微信上报名，微信名：胶州乒乓爱好者。在微信上接龙报名，以免造成遗漏；

4.联系人：潘文海；联系电话：18678908877。

（三）截止日期：2018年12月12日，逾期不予授理。

十、竞赛方法：

（一）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；

（二）团体比赛采用“斯韦思林杯”的比赛方法。采用五局三胜制（五场单打）。一个队由3名运动员组成；

（三）每场比赛为三局二胜制；

（四）使用成人标准台，比赛用球为40+乒乓球。

十一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物质奖励（前六名）

十二、免责声明：

1.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都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人，如患有心脏病、高血压等心脑血管疾病者请自律并量力而行，由此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，本赛事组委会不承担法律责任；

2.如有人有意侵害他人或涉嫌违法犯罪行为，则不在上述免责范围内，损害人或违法者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请大家提高自律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免除一切不必要的后果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。

胶州市体育总会

2018年12月6日